

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財政部關務署										關台鑒：										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										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	年		月		日						
(一) 申請人	1.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								負責人：								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								回件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									4.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5.農民業別：										受託單位蓋章：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											
	6.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委託單位名稱：										負責人：										聯絡人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委託單位地址：								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									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										進口貨品用途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									規格(設備型號)										單位		數量		*單價		*總價		來源國		進口關	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(以下請勾選一項) ☐ 輸入許可證 ☐ 信用狀 ☐ 電匯單 ☐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證號：									
(三) 切 結 書									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 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 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 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									收 文		日期												發 文		日期																
收 發 文 字 號										收 文		字號												發 文		字號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													

第二聯（寄進口岸關稅單位）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三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)